

# 報新學法

The Legal News

期五第

(册一日五每)

——次目——

逸法 雜記 擇資 判日 判中 學

- 說  
例國  
大理院民刑判例要旨
- 例本  
最新犯罪搜查法(續).....(嵩魯譯)  
(二)投票與捕改及塗抹添加、  
(二)陽奉罪與暴行之意義及範圍
- 錄  
料  
(一)不平等條約與慣例(續).....(新國家)  
(二)非金屬貨幣
- 錄  
(二)中國刑法與日本刑法.....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講述  
(三)關於日本對於中國不平等條約撤廢問題中日兩國人士  
之意見(續).....日本衆議院議員柏田忠一  
(一)犯罪之種種(續).....(義笛譯)  
(二)犯罪搜查記事(續).....英國偵探喬斯尼述  
(三)英國法庭內有名的羅德霞事件.....某美國人述  
(四)閣廳帳  
(五)司法考查紀錄(續)
- 話界組話  
(二)富井辯護士與某小姐  
(一)疏忽的佐藤推事

奉天法學研究會發行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中國郵政局特許掛號為新聞類紙

# 法學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爲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注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爲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五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十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啓事一

本報此次發刊辱蒙各界惠賜祝詞因製作銅版尙有未克上版者擬於下期登載尙希鑒原爲幸

## 本會啓事二

本會會員皆有按照會章第四條規定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 招聘法界訪員

本會擬聘各省法界消息訪員數人如有願就者請先投稿三次酬金函定

金函定

# ▲▲ 學說 ▼▼

## ◎犯罪行爲的違法性

(續)

### 刑法上的緊急防衛

法學博士 趙欣伯

#### (一) 須是對於侵害的行為

緊急防衛 (Notwehr) 又稱為「正當防衛」。是對於不正侵害的自衛權。具備緊急防衛的條件時，其防衛的行為，阻却違法。防衛行為，不但消極的阻却違法，並且從來認為是一種權利。稱之為尊重人的自由為唯一的目的。若不禁止個人直接去制裁侵害的人，在緊急的時候為防衛的行為不為違法的理由，學者很有異論，有說是自然法上的觀念，有人類對於侵害的防衛是自然的舉動！又有人說：法律是完成共國生存的保護，對於侵害他人的人，不能加以實行侵害的時候拋棄了法律上保

護的權，所以被侵害者雖然傷害了侵害者，法律不去干涉，我以為法律是維持人類生活上的安全

#### (二) 須對於不正侵害的行為

侵害，是對於自己或他人法益的攻擊，防衛權存在的理由，本在此。若不是對於侵害的行為，不能發生防衛的問題。所以緊急避難的行為，不是防衛，學者多有主張說：「侵害必須是積極的，消極的侵害，沒有防衛權。」不作爲的侵害，不是甚至說：「不作爲的侵害，不是

(二) 須對於不正侵害的行為不正，是「非權利」、「非適法」的行為，防衛權在權利及適法的行為時不存在。譬如對於因執行職務的拘留，逮捕，處罰等，不得施以防衛的行為。從來學說中

(A) 主觀說 主觀說是主張：「只要有侵害行爲的存在，就可禁止其自由防衛，使其拱手受害，以發動防衛權，不問他是積極的不正的行爲必須是主觀上有責任的行爲。換一句話說，就是有責

緊急的侵害時，法律認爲是法律的力所不及的時候，當然要承認他有防衛的權，以合其維持人類的生活安全的原旨。所以法律承認個人有防衛的權，仍未出法律上實質的理由。防衛權的行使，實在就是一種法律上的自保 (Selbst-haltung des Rechts)。正當防衛，須具備左記條件：

切開病者身體的一部後，以殺害的意思，不速爲縫合，使其多量的出血，此時在場的家族，可以用強迫的手段，令其縫合，以「使其防止出血」的意思，在相當的範圍以內，雖加以傷害的手段，也不能謂爲有罪，因爲這是對過若是出于防衛目的以外的行為，自當別論了。譬如前例，因醫生不爲縫合，將醫生用手槍擊死時，並不是使其縫合的手段，根本上與防衛問題距離甚遠，當然不能謂爲防衛的行為。

(B) 客觀說 客觀說是主張：「只要有侵害行爲的存在，就可禁止其自由防衛，使其拱手受害，以發動防衛權，不問他是積極的不正的行爲必須是主觀上有責任的行爲。換一句話說，就是有責

任能力者的故意或是過失的侵害，是不正的。若是侵害行為者，在行為時，沒有責任能力的存在，或是沒有故意，過失時，不能神病者的侵害行為，或是夢魘的行為等，不能行使防衛權。楊嘉納Peder，等，都主張此說。

### (B)客觀說

客觀說是主張不正的侵害，不必是主觀上有責任的侵害，在客觀上認為侵害時，就可以行使防衛權。所以對於人類一切的侵害行為，都有防衛權，不過不受刑法適用者的行為，——如人類以外之動物的行為——不是此處所說的不正侵害。

美柯洛Merkel 布利Buri 郭補Geb魏塞茲Weszes，等都主張此說。

### (C)第三說

第三說本是客觀說的一種，侵害的行為，是否不正，以客觀的觀察判定之。與客觀說所不同的，是主張對於不受刑法適用的動物，也有防衛

權。賓丁Binding 佛朗克Frank 柯羅納Krone 李斯特List 牧野英一氏，寫田山壽氏，大堺茂馬氏等，都主張此說。泉三新熊氏

，承認動物的侵害，不為不正的侵害，然而認為對之有防衛權。

按對於動物是否為防衛權所問，英國的學者，爭執甚烈。主張沒有防衛權的是說：動物的侵害，是單純的自然界的事實，不

正的侵害，不必是主觀上有責任的行為。在客觀上認為侵害時，就可以行使防衛權。所以對於人類一切的侵害行為，都有防衛

權，不過不受刑法適用者的行為，——如人類以外之動物的行為——不是此處所說的不正侵害。

美柯洛Merkel 布利Buri 郭補Geb魏塞茲Weszes，等都主張此說。

(C)第三說 本是客觀說的一種，侵害的行為，是否不正，以客觀的觀察判定之。

與客觀說所不同的，是主張對於不受刑法適用的動物，也有防衛

，甲若不將乙之獵犬擊斃，自己之犬必定被害。此時若不承認甲有正當的防衛權。則甲祇可袖手旁觀，聽別人的犬將自己之犬咬死。因甲此時若救自己之犬，

之必定被殺了。所以法律上雖有「以不超過緊急避險的行為」起訴呢？因為中國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明規規定：「不許因五百元之犬，指傷着；一不許因五百元之犬，指傷一千元之犬的原故。」著者以為此說不當。日本刑法第三十七條

：「不許因五百元之犬，指傷一千元之犬的原故。」著者以為此說不當。日本刑法第三十七條

：「不許因五百元的獵犬，傷害他人價值五百元的獵犬，傷害他人價值一千元獵犬」的意思，未免銅臭氣。

第一項謂：「避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現在之危難，不得已之行為，因其行爲所生之害，以不超過其所欲避之害為限！」其所謂：「因

動物是法律上的「物」，沒有「人體的」法益，所以動物的行動，是自然界的動靜，——與無機體的物，沒甚麼差別，——雖然違法的損傷，不過是對於所有主

，成立毀棄罪。毀棄罪的法益，是所有權——並不是動物的身體——。既然動物的行動沒有正

，既不稱為正當防衛的行為，又不能稱為緊急避難的行為，所以

：「……但加過當之損害者……」，是意思對于動物侵害的防衛行為，又祇可認為「準正當防衛的行為」譬

：「……但加過當之損害者……」，是意思對于動物侵害的防衛行為，又祇可認為「準正當防衛的行為」譬

：「……但加過當之損害者……」，是意思對于動物侵害的防衛行為，又祇可認為「準正當防衛的行為」譬

：「……但加過當之損害者……」，是意思對于動物侵害的防衛行為，又祇可認為「準正當防衛的行為」譬

與由樓上跳下犬，欲駛腿部，因不及逃避，用手杖一擊，致命死亡時，沒有甚麼差異。擊破化瓶，與擊斃犬，並不是對於不正侵害的正當防衛，乃是對於緊急侵害的避難，所以動物的侵害，不能與人格者的不正同視，祇可與他種所有權的法益同論，認為屬於暫行新刑律第十六條緊急避難的範圍以內。不屬於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的範圍以內。因為至於人格者行為的正？不正？當按客觀的判定。所以著者贊同客觀說。

### (三) 須對於現今不正侵害的行為

現在，是目前的急迫。——存續未斷的意思。行使防衛權，必須對於現在的侵害。若是「既往」或是「將來」的侵害，沒有防衛權之可言。所以對於既往的報讐，不是正當防衛的行為(註)。

甲明明知道乙有殺死自己的預備，在乙着手實行以前，為先發制人之計，將乙殺死時，這是對

與由樓上跳下犬，欲駛腿部，

子將來侵害的防衛，不是法律上

上的繼續，不必要法律上的繼續

正當的行為，所以不能阻却違法死亡時，沒有甚麼差異。擊破化瓶，與擊斃犬，並不是對於不正侵害的正當防衛，乃是對於緊急侵害的避難，所以動物的侵害，不能與人格者的不正同視，祇可與他種所有權的法益同論，認為

在法律上雖然終了，事實上仍可認為繼續時，亦得稱為現在。

，仍成謀殺人罪。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預防的行為，——譬如竊取財物到手時，法律認為

防患未然的施設——。譬如在院內，屋中安設翻板，在菜地，牆頭上，安上鐵釘，玻璃片，在瓜田地週圍，刨下陷阱等的行為

，是否正當的防衛？原來防衛的行為，是在防衛行為的作用開始時，若在侵害之前，先定預防，那預防的手段，雖然不能謂為正當的防衛，然而也不能說是犯罪

，因為已經終了，在將要逃獲，以強力奪回被竊之物，仍認為對於現在侵害的防衛。

(註) 報讐的行為，雖不為正當的防衛，然而在刑罰的酌量上，不能不有參酌。我國的禮教上，很注重報讐，如

《論語》：「居昆弟之仇，如之何！」又檀弓篇，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

「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衝君命，雖遇之不鬥。」公羊傳說：「父非受誅，子復讐可也。」

(未完)

## ◎法律之社會化

(續)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 (愚笙譯)

現在是繼續，然而祇要事實

，那個犯罪並不是因為防衛的作用之發生的。有人於閉門後，由牆上侵入，致觸鐵釘或玻璃片，傷害身體時，家主不負傷害之責

(五) 權利的濫用

的辦法，能以為是權利的正當行

使麼？恐不能不成問題了。

，因為侵入者觸動鐵釘或玻璃片時，是防衛作用的開始，防衛作用的開始時，是防衛行為的開始

的開始時，是防衛行為的開始

的目的；因為威嚇借地人，故意的程度時，就成濫用的不法行為

。防衛行為開始的時候，既然是

在侵害之中，當然認為正當的防

的要求退還土地。借地期間，既

約定三年，到了滿期，地主自有

主義，自由思想的見解，權利者行使權利，是絕對自由的；無論

如何行使他的權利，沒有受限制的理由。現代的新思想不是這樣的理由，權利的行使，若是超過一定的程度，就成了濫用；因為有利公益，始承認權利；權利的行使，僅在承認意思的範圍內為合法；所以超過這個範圍，就沒有仍然保護行使權利的道理。

德國的民法，關於這個問題，規定了兩個明文：一是民法第二百六六條，規定『有以侵入他人為目的的權利不得行使；』一是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規定『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故意使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的義務』。瑞士民法的第二條，也有『各人在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上應當誠實；如顯明的濫用權利，不能受法律保護』的規定。法蘭西和日本的民法，雖沒有這樣特別的規定；但是這樣的事情，不待特別規定的明文；且德國民法，因反善良風俗的賠償義務，僅限定出於故意的事情；瑞士民法，僅以權利的濫用，在很顯明

的時候，不受法律的保護，都不能說是完備。權利的行使，反背了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的時候，已經不是權利合法的行使；當然任意建高房，掘深穴，放大音響，發散臭氣……這種行為，當然非法，不能說是屬於土地所有權或營業的自由範圍；所以因此而使他人受損害時，有賠償的義務。在法國的判例裡，關於這樣的問題，會見很多有興趣的實例。

我們更以為不行使權利，也是不法。歷來的舊思想：以為權利可以行使，同時也可以不行使；但法律承認權利的宗旨，是在使社會的各個人，依着他的權利，因為社會的生存，十分的活動；所以權利的不行使，是一種懶惰行為而不法行為。關於工業上勞動的災厄。大工業上使用的原則。然大工業發達的結果，發生了拿這個原則不能解決的問題。第一使我們注意的，大工業

一定期間內，不實行開墾時，就剝奪原有權；關於土地房屋的普通所有權，若有不當的放置，是不法行為。沒有適當的理由，任意建高房，掘深穴，放大音響，發散臭氣……這種行為，當然非法，不能說是屬於土地所有者也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在企業家，資本家方面，對於這種損害，不負賠償的義務；雖然在事業本來的性質上，既然隨

事故。僅依照歷來的理論，研究這個問題，發生勞動者的死傷，這就是於一定的損害，有發生原因的責任者，當然賠償那損害的理論；不獨勞動的災厄；其他類似危險事業，也適用這個原則的損害，當然為企業家，資本家的負擔。因此，對於歷來的過失責任論，新提倡原因的責任論就是於一定的損害，有發生原因的責任者，當然賠償那損害的理論；不獨勞動的災厄；其他類似危險事業，也適用這個原則的損害，當然為企業家，資本家的負擔。因此，對於歷來的過失責任論，新提倡原因的責任論

。關於此點，法國判例的變遷，非常有趣。法國民法第一三八二條，規定『使他人受損害的行為，有發生此損害的過失者，應負擔損害賠償的義務。』這「過失」的字句，從前解為故意或不注意的主觀的意義；但現在解為一定的客觀的。同一的規定，在牠的解釋上，昔日曾用過失的責任論；到了現在，就引用原因的責任論。經營隨帶危險的事業

的自體是合法，可以允許的；但由那事業發生的損害，應負責任。一面允許了執行事業的行為；一面又對於隨着行為的結果，發生的損害，有賠償的責任，在從前以爲是矛盾的。行為既是權利的行使，自然沒有由那行為發生賠償責任的道理；但這樣的思維，是從前的舊思想，是個人主義權利本位的思想；在現在的以

公共秩序，良善風俗爲標準的思想上，是不允許的。日本民法的解釋，能適用這新原則到何程度還是問題。鑄業法第八十條有

鑄夫不是由自己的重大的過失；因執行業務，負傷、染病或死亡時，有鑄業權的人，應從規避。

## 中 國 判 例

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爲民事無能。工場法第十五條，也有同樣的規定。現在僅承認企業者有扶助義務；還沒有到承認賠償義務的程度。可是觀察法國的判例仍用舊規定，但在解釋上運用新思想；日本判例的進步，也非難事。所謂鑄毒事件，就可以拿這個

原題討論的問題。先年由大阪某工場的烟筒裡噴出的煤煙，因爲妨害附近農家の田禾，提起請求賠償的訴訟。裁判所下了同情於農家的判決；其他自動車事業，也發生同樣的問題，因自動車使他人受損害時，當然有賠償責任。問題，判例上都可以同樣的解決了；這就是確立新主義。（未完）

現在由這樣思想的立法例，外國很多。僅待判例的發達，是不行的；最好拿新法律的精神，尋出解決的方法。這樣做來，新立法的精神，影響於法律的解釋，凡拿立法的手段不能解決的各種問題，判例上都可以同樣的解決了；這就是確立新主義。（未完）

凡侵權行爲，以有責任能力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爲無辨識行爲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爲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爲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四節 住所

第五節 人格保護

生命權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費）及慰藉費（慰藉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

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即由母代理，現行民事法規，於禁治產制度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

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

殯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藉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

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判給慰藉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家屬人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

### 第三節 死亡宣告

(原文無釋文)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社團法人

#####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以一定之公益目的，捐助特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管理人選任，皆應以規條定之；若規條內無此規定，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審判衙門為之補定，若於維持目的及保有財產上有必要之情形，利害關係人，並得請求變更其未定規條，而有成規可循者，應推定捐助人之意思，從其成規，以有必要情形為限；雖成規亦得請求變更

。 鑄贈人管轄，遂認為捐人之私產。 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建除，則除依法有應行政選任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為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為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

凡由私人捐出供一定用途之財產，其所有權固不屬於原捐主或其後人；而其使用之目的，則非經原捐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

行變更。（如原捐主不盡明晰，則應得多數捐主之同意）。如果

之使用，自得請求禁止。

由公眾捐集，為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之代表地方公益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其在未經小法變更目的以前，原捐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應有權過問。

##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 第五章 威脅罪

#### 法條 刑律二三

#####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

被告因甲躉置田產，詐稱代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

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

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

，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

；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

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

，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

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

案被原告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

於供養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

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

案被原告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

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

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被告與某氏通姦成孕，恐

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

其姘子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

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

：是墮胎與奸姦，意思行為，各

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爲和姦之結果。

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

話，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

果。

法條 刑律二三

放火一事，恒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

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

查據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

法條 刑律二三

雜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略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

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爲業，侵占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占法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占法數兩審判決，僅論爲侵佔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爲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僞造自由書，則其僞造行為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

又將自己賬簿爲虛偽之登載；若法條 刑律二三

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

法條 刑律二三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非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

徒刑，雖實際上仍爲應執行死刑定，爲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

法條 刑律二三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

數之行爲時，構成舊刑法第二百條 偽造公選之投票或增減

關於府縣會議員之選舉，倘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

或塗抹選舉票上之文字，另外添加他文字，形式上有減少選舉票

(注解) 日本舊刑法二二二條 偽造公選之投票或增減

其票數者（下略）

同法二三六條 書寫調查書，報告投票之結果者，有增減其票數或其他詐偽行爲時：（下略）

判決文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宣告之

一千四百三十六號違反府縣會議員選舉罰則被告案件。（原審東京控訴院）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或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及在被選舉人之姓名外添記他事者，皆認為無効」係就選舉人親自為之者而言

選舉權者之姓名及在被選舉人之姓名外添記他事者，皆認為無効

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所謂暴行，即對於人之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之義。

甲與乙爭論，大起憤怒，以手推乙之肩背，倒臥于地：此種行為，是對於他人身體，不法的加

零五十七畝地。此而為選舉票數之減少，自不待論。而原判決對於上告人等，以為有減少選舉票之犯罪行爲，宣判刑罰，不免有不法的適用選舉罰則之嫌云。

主文  
本案上告駁斥之。

上告理由

以第二點原判決所認定之第二事實，認為告安之助，潔馬及重助等為減少公選之選舉票數者，適用選舉罰條。然原判決之批示事實，謂：被告等或塗抹選舉

上告人安川潔馬等三人，現住長野縣更級郡小島田村二千零五十七畝地。

（注解）日本刑法（傷害罪）  
第二百零八條 加人以暴

上告理由

以第二點原判決所認定之第二事實，認為告安之助，潔馬及重助等為減少公選之選舉票數者，適用選舉罰條。然原判決之批示事實，謂：被告等或塗抹選舉

票上文字，或描改選舉票上文字，或添加其他文字；但原書文字，仍然明瞭可辨，徵諸原判決之批示，毫無疑義。如斯投票原本文字明瞭之時，應依原文字，認為投票合法，自當發生效力；乃因他人之不法添改，謂為無効，殊屬失當。（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或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及在被選舉人之姓名外添記他事者，皆認為無効」係就選舉人親自為之者而言，即對於人之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之義。）

甲與乙爭論，大起憤怒，以手推乙之肩背，倒臥于地：此種行為，是對於他人身體，不法的加

上記傷害被告案，不服大正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於福島地方裁判所所宣告之判決，辯護人眞木桓提出上告，判決如左：

駁斥本案上告。

上告理由

（注解）日本刑法（傷害罪）  
第二百零八條 加人以暴

行而未至傷害時，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及處以拘留或科金。

（辯護人眞木桓上告理由，謂：『原判決認定上告人在其住宅內實為原審所未承認；假如所論，選舉票上之原文字，有明瞭可辨之狀；然如原判決批示所述，描

票上文字，或描改選舉票上文字，或添加其他文字；但原書文字，仍然明瞭可辨，徵諸原判決之批示，毫無疑義。如斯投票原本文字明瞭之時，應依原文字，認為投票合法，自當發生效力；乃因他人之不法添改，謂為無効，殊屬失當。（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姓名或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及在被選舉人之姓名外添記他事者，皆認為無効」係就選舉人親自為之者而言，即對於人之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之義。）

改或塗抹選舉票上之原文字，另外添加他字；形式上有減少選舉票數之行爲時，構成舊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罪，故上告認為無理由。

大審院第三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棚橋愛七  
判事水本豹吉  
判事堀榮一  
判事法學博士泉二新熊  
檢事法學博士板倉松太郎檢察

裁判所書記高橋宗次郎  
判事法學博士泉二新熊  
判事堀榮一  
判事水本豹吉

## ◎傷害罪與暴行之意義及範圍

現住福島縣相馬郡新地村大字谷地小屋字新地廿八番地平民農夫

上告理由

上記傷害被告案，不服大正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於福島地方裁判所所宣告之判決，辯護人眞木桓提出上告，判決如左：

駁斥本案上告。

上告理由

（辯護人眞木桓上告理由，謂：『原判決認定上告人在其住宅內實為原審所未承認；假如所論，選舉票上之原文字，有明瞭可辨之狀；然如原判決批示所述，描

以手推其肩背，使倒臥於地之事實，適用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處罰之。然如上記認定

之事實，不得稱爲應依刑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罰之暴行；故適用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擬律上殊有錯謬。

#### 判決理由

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所謂暴行，對於人之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之義；而被告與水戸惣三郎爭論，大起憤怒，以手推其肩背，使倒臥於地：此種行為，是對於

他人身體，不法的加以攻擊，故用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斷之，實屬妥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檢事小山松吉檢察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橫田段雄

判事 水本豹吉

判事 平野鷹太郎

判事 藤波元雄

判事 桐原祐彌

裁制所書記 藤井兵次郎

## 資料

### 最新犯罪搜查法

(續)

關於公司的犯罪

(舊譯)

一、欺騙者在設立手續上的詐

世間的『創立事務所』中，往往有設立公司的意思，在設立實行上的某一點，舞弄詐術騙人者

欺騙者

換而言之，就是自己計畫的

公司。成立之後，確有設立公司之意，和真實經營事業的

目的，(若是毫無絲毫意思，

事實，結果是被誘惑，而負

對於經營事業，沒有一點希望的人，算是沒有設立的意思，就是原來的股分金詐欺收入者

他進行的事務上，欺騙他人，騙取納付金。

例如：他們的計畫書，公司的事業是很有希望，宗旨頗確實，而其實於事實相反，乃是虛偽的宣傳，用文書上的記載，(勸導員宣傳虛偽的事實，或散布起業的計畫書)，誘惑欺騙那許多的資本家，使那些資本家報名，負責擔股分，騙取那些投股的報名保證金，第一次納付金，額面超過證金，第一次納付金，額面超過

金(抽頭利息，如五十圓的股分，作爲八十元，使人多出股額的資本)等。

擔納入股分者，皆可稱爲是詐欺的被害人。然而股東應如何的應募？他們對於事業的批評，得有相當的知識，不至於被虛偽的宣傳事實者所搖動。對於擔任股分事，自己有相當的見地，則被欺的事實，自可免去，亦不至於成詐欺的被害者。

二、創立事務所普通用如何的事實誘惑世人？例如設立採礦的公司，在目的的礦區內，毫無從事於採炭的事情，每日聲稱正在採炭中，每日採炭幾萬斤，可賣幾百元。也不管礦質惡劣，礦量多少，對外宣傳，簡直是全國內未曾見過的好炭；或是未曾允許立案，假裝已經允許立案了；或是織物的工場，亦不管每日的製造能力如何的少，只管在起業計畫書上，記載織出的成績比現有多幾十倍；更有些捏造虛偽的事實，說此事業，已

經某工學博士實地查勘，在某月間，曾經精細的試驗；並得有很優良的鑑定和很確切的保證等等；且往往在新聞廣告上，見揭載有虛偽的事件，如：「總股數五萬股中，發起人擔任三萬五千股，其餘的資或人方面，可以完全負擔。」但係國家的小業，爲屬於世人所轄者有見，才一舉人莫特除了兩千股，才一般人莫特。今證人誤認爲該資的贊成人，真正的多數股分擔任，是很有希望的投股，於是就爭先恐後的報名。甚至於冒財界有力人等的名義，假以他們爲創立委員長，或發起人的總代；（此點犯罪後述）此不過是一例而已。

三 股分帶割增金<sup>Emoluments</sup>的發行，發起人募集股分的時候，設立公司的事業很有希望，推測世人，發行額面以上的金額。例如資的不當評價所獲得的利益，因

割增金三十元，股東想著：不正的創立事務所，如前述的虛偽事實，煽動人心，募集帶割增金的股分，那些超過金額的部分，都被他們詐取。

實踐上言之，以上的公司，多在其實設立手續上，包藏有許多的虛偽之點，差不多是她們當行的事。所以在刑法上，他們皆謂謂「許數公司」，也無不可。然而凡物皆有程度，其程度比較的顯著者，爲股分金詐欺收入，常常陷於被亂彈的運命。

然而因爲甚麼原因，很多的公司，皆在設立的手續上，無忌憚的舞弄詐術呢？所謂創立公司事務所的一派，因爲創立公司，介在其間，爲發起人想獲得巨利的緣故，即爲發起人的利益，其中有競爭投資的形勢；於是就如，權利股分的取得，因現貨投資的不當評價所獲得的利益，因

轉賣股分所獲得的權益等等皆想取得；所以說他們濫立許多虛假公司，原因全是在此。

一 權利股分 普通人所稱的有兩樣：（一）是就一般的虛偽事實，擔任股分的人，於公司創立事務所內，已經簽名的

股數之中，分配的確定股分而言。此時公司還沒有成立，所以沒有股東，發行的股權也不存在，到成立之初，指發起人創立公司所獎金，從公司內取得無代價的股分。現在所說的取得權利股分，就是第二種。所以說發起人將此權利股分賣於他人（轉賣），取得利益。

二 因現物投資的不當評價利益。發起人與一般的股東不一樣，金錢以外的財產投資，對於其價額上，可以收得相當有限的股分。許多的發起人把投資的現物評價，不當地核算，由此且可得許

多不當股分，其不當的部分就是差額的利益。例如：一個發起人，也不管地面價錢只要四百元，爲公司工場地址，願作爲現物投資時，就自七百元價錢核算，有三百元的差額；此種利益，可作自己的股分。然此種情形或有欺詐問題發生。可是誰欺詐者爲誰？發起人果否？有強姦行爲？今苟於錯誤，果如何處呢？此理困難，不僅在刑法論上有許多疑問，從來研究「價額鑑定」的事實問題，作此事的被告人常占十分的勝利，此事案差不多都是因證據不充分而告終結，何以呢？因鑑定物自身，有很多可以通融的地方；且投資的財產，如土地，器械，礦山，特許權等，在個人所有的時候，其物的收益能率，與公司所有時候，尚有不同。就是此等財產與大資本相合，用之設立公司，

經營一大事業，他的收益能率可日益增進，這是經濟上的理由，顯然易見的事情。

所以若是根據經濟鑑定，投資財產的價額，那麼刑事家常占不利益的地步。如認定原來個人所有時代的價額是五萬元，到了公司所有的時代就得十五萬元，這種事例見的很多。

三 轉賣股分利益 發起人也不論是現物投資，實際上要把公司股分的大部分，用自己的黨徒擔任，宣傳公司

△△ 擇

錄 △△

(未完)

## ●不平等條約與慣例（續）

（新國家）

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經

過

我國之不能與不平等條約并存

，不待言矣。故一九一九年，國人對於巴黎和平會議之感情，非常熱烈。而於將來之希望，尤抱

事業將來是很有希望，並講求種種奸計的方法。或開業及被壓迫民族於水深火熱之中

以後，假裝成績極好，分配

利息。在市面上，故意宣傳

自己公司的股分市價，將股

分市價煽動增高時，就將自

己所擔的股分全部轉賣，其

中能獲得莫大的漁利者很多

。

四 發起人利益 除以上之

外，尚有設立功勞金，特別

利益的分配等。但此等利益

在當初創立事務所的時候，

發起人把牠並不放到眼中。

（未完）

無窮。以其可以拯救弱小民族，及被壓迫民族於水深火熱之中，與夫正誼人道之真能實現也。執行職權時，請其注意等語。此故該時我國出席和會代表，即提出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說帖，而望和會之能加以援助，及承諾。說帖之內容，可分為七項要求：（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警察。（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消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稅率有自定權。凡此七種大綱，均以極充分之理由，為憑擊之陳述。在勢為一號稱獨立國家所應有之要求。在理為當然照諾，無可致其駁詰者。故其時雖未為修改不平等條約總解決之請求。然對於各個事件，已反覆申論。則與聲請改約固無殊也。乃當時法國國務總理兼和平會議議長克利蒙梭氏，於是年五月十四日函覆我國代表。謂關於我國所申請者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各種問題之重要

，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

，執行職權時，請其注意等語。此種延宕政策敷衍手腕，實無絲毫誠意，寓乎其間。此可認為正式條約運動之第一次，而業經失敗者。雖德奧條約于戰後重新締結，以平等為原則。然此乃因其戰負之結果，非列強有厚於我而獲此也。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丁氏

。

爲限制軍備及商決遠東問題起見，發起華府會議，我國亦在東邀之列。該會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我國代表復乘機提出次列要求。如收回關稅自主權也，裁撤駐華軍警也，取消在華郵局及無線電台也，廢止租借地也，取消二十一條也。其時所持之方針，所行之步趨，一如巴黎和會時。但謀每一事件之單獨解決，未製用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總

稱。其結果較諸和會差有進步。且曾逐案加以討論。不似和會時租借地問題，法國表示可還廣州

• 澳英表示可于九龍香港外，退還威海衛。如關稅自主權問題，一時完全承認，有所難能，允于最近期內，切實施行值百抽五，並許於原定關稅率百分之五外，另增附加稅百分之二，五。至領事裁判權問題，則擬先行組織司法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及現行領事裁判制實質何如，再行斟酌情勢，逐步廢棄。

而郵局及無線電問題，則已有更具體之決定。即我國所痛心疾首之二十條款，日本方面亦曾顧及。故自表面言之，似不虛此行。對於修約前途，不無進展。然實際上與吾人希望之距離相遠。且除一二不甚十分重要之事件，曾經解決外，餘均空洞狡詭，不值一擗也，似是而非之贊助，復何裨於完成中國之主權耶。又豈符合華會自身對華之宣言耶。故此次可認為中國正式運動修約之第二次，較未完全失敗者，以云成功，固有未能。

一九二五年之五卅事件，蓬蓬

勃勃，滋漫全國。其時之外交當局，既不善於交涉，而又怯彼英人，不敢強硬主持，一伸同憤。

然又思所以稱平衆怒之道。于是提出請求修改不平等修約之照會

專從寬泛方面以言應改理由，對於某條某點，未加指明。於是使

團方面，亦明知此類照會，不過

政治上之蠢笨作用而已。試讀其

覆牒，嫁罪藉口，無所不至。終

於無結果而止。此則可認為修約

之第三次，而又大失敗者。

嗣後法權會議，關稅會議，相因

而生。夫法權與關稅在不平等條

約中，均屬至關重要之部份此盡

不為虛糜中國若干萬元之旅費，

發布一種似譏含諷之報告書而已

。寧復有實行放棄此權之決心，

至關稅會議，則更不歡而散，結

果毫無。不特根本上之自主問題

，未曾談到，即對方所認為惠莫

加焉之區區二，五附加議案，亦有時間上之限制。在時間滿屆後，均有複議重訂之可能。此類時間限制，有五年者，有十年者，亦有十二年者。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中比商約第六屆滿期之日。中國在此時期滿六個月以前，有提議修改之權利，故歷屆滿期條約，大抵均屬含混過去。

利，不肯言改。而我外交當局，亦從未加以注意，闡修約之一新途徑。今吾毅然決然，對比先請改約，再請開議。而比方祇認為該約載稱，祇比方有提議修改之權，不能容納我國之提議。以致遂有單獨宣告廢約之實現。事勢

推移，比國亦不能不降心相從。認中比間將來新約之基礎，以平等互惠為原則。而中日商約，及

中西商約，亦復陸續滿期。當然二會議，雖僅為不平等條約中之部份會議，而從任何方面觀察，安能不謂為于修約前途留一失敗點耶。

### 吾國與各國所訂之商約，大抵

有時間上之限制。在時間滿屆後

之一新紀元，而堪大嘗特嘗者也。

。

### 應行修改之理由及方法

吾人對於修約之經過，既已略述如前。今所當深刻注及者，即

何以應改，何法修改而已。近世號稱獨立國家者，無論其實際上

受人侵略，被人宰割與否，而形

式上獨未見有如我國之慘酷者，

有之，僅彼新脫英人羈絆，號曰

獨立之埃及，或中南美洲三數小

共和國而已。然埃及之受人羈屬

之古巴，尼格拉瓜諸邦，雖仰美

國鼻息。經濟上政治上不能獲得

充分自由。然舍美國外，又有何

國收加以野心乎。試返觀國內之情形何如，不特三數列強，視我如無物。即小如比利時，瑞典諸國，弱如葡萄牙，亂如墨西哥，亦莫不可蹂躪我，侵凌我，夷辱我。昔孫中山嘗謂中國爲十數國家之殖民地，十數國家之刀俎，物轉不若印度之僅爲英屬也。其言寧不足深長思乎。故吾人應有一極堅定之意思，極明瞭之目標，認爲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則中國即一日沉淪匍匐於九幽之下。雖苟安天壤，復何自聊。故吾人的鄭重簡單宣告曰：

海關稅權一日不能自主，則國內市場，即一日不能保護；國家經濟，即一日不能發舒；社會生計，亦即無一日不在異族凌御支配之下。

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收回，則國家主權即不能完全行使；本國法律，即無日不在蒙垢承羞之境。

家領土無一日不呈飄零動搖之象。亦即無一日不抱瓜分豆剖，土崩瓦解之懼。而各商埠租界及使館界一日不能交還，則其危及領土之完整，正不亞於租借地之可怕。國內政治，亦因之發生種種極不良之影響。

各國駐軍一日不行撤退，則

吾國亦即無一日不在形同監視之中。以征服國視我，以野蠻國視我，其爲蔑視國格，寧不痛心。

吾國亦即無一日不行整頓，則門戶洞開，經濟上之侵蝕，國防上之危殆，尤爲切膚之痛。

上述種種，特較爲重要之點耳。

日本在安政時代所受之關稅權被剝奪之痛苦今久已收回矣。各國在逼羅土耳其領事裁判權之行使，亦久已放棄矣。法國所割讓與德國之二州，久已金甌重補矣。是漁鱗介。從他漁狩所獲的水陸租借地一日不能收回，則國

◎ 協約各國于戰後占領德國來因之駐軍，亦久已撤退矣。埃及尼羅河之航權，亦久經英人爲之取締矣。偶撫吾身，百恙如故。憂

思如結，愴涕中宵。譬如沉疴，已經危險。若猶委靡，自問何心。此則不能不盼朝野上下，有一共同覺悟也。

(未完)

### ◎ 非 金 屬 貨 幣

貨幣的最初時代，不像後來的文化進步時代，拿無直接的使用價值物——金銀銅鐵；——作交易的媒介，價格，尺度；——定的肉，最容易腐敗，不便當作交易的用途，所以祇拿皮革和貝殼供作給付的用途，在這個時候，就算是『非金屬時代』。可是在這一個時代，經過的時間很長，又可以把牠分成三個時代去看，就是：

一、漁獵國民時代  
二、牧畜國民時代  
三、農業國民時代

上述種種，特較爲重要之點耳。

日本在安政時代所受之關稅權被剝奪之痛苦今久已收回矣。各國在逼羅土耳其領事裁判權之行使，亦久已放棄矣。法國所割讓與德國之二州，久已金甌重補矣。是漁鱗介。從他漁狩所獲的水陸租借地一日不能收回，則國

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收回，則國家主權即不能完全行使；本國法律，即無日不在蒙垢承羞之境。

太古時期，茹毛飲血，國民沒有一定的產業，不是狩野獸；就連上是很困難的，就把那皮革撕下一片，代表全皮的樣子，流通

動物，就能夠供給一般人民的使用，所以一般人民，也就承認這是有相當價值的東西。但因動物的肉，最容易腐敗，不便當作交易的用途，所以祇拿皮革和貝殼供作給付的用途，在這個時候，牠們因爲皮革過多的時候，搬彼得大帝的時候，還是盛行皮革；並且他那皮革，更代着有一種特別的性質；可以拿他代表貨幣；並且他那皮革，更代着有一種

在社會上，是永久沒有阻碍的時期；我國到漢武帝時，也算很文明了，漁獵的產業，早就消滅的不存在了；但因屢次和匈奴戰爭，國庫貧乏的緣故，就通令全國，禁止民間蓄養白鹿，到了元狩元年，拿白鹿的皮，做成皮幣一方一尺，緣上縫些箔，價值是很貴的，一個可當四十萬錢；這全是古代使用皮幣的證據。大凡世界上不甚開化民族，多半拿貝殼佩到身體上，當作裝飾佳品，所以一般人們全是拿貝殼當貨幣去使用，暹羅，印度，亞弗利加西海岸，這幾個地方，現在還是拿貝殼當作交換物的媒介，這是以貝殼爲貨幣的証據麼？其他的証據尚多，不勝枚舉。

**二、牧畜國民時代**  
文化漸漸的進步，經濟上亦漸漸的有發展，國民的產業，就不專靠漁獵，進而謀牧畜的生活，這牧畜的動物，係屬牛羊馬，所以他們普通的貨幣，也就是牛羊馬了，因為甚麼在這時代他們

要用牛羊馬作貨幣呢？其中的原因有五：（一）人民的財產中，以牛羊等爲重要；（二）牛羊等能自己行動，沒有搬運的勞苦；（三）其品質的高下，差別很少；（四）普通畜類中，牛羊等的年壽比較稍長；（五）在共同牧畜場中，各人對於自己所有的畜類，自己紀一標誌，就可任意放養。有這五個原故，所以一般的人，都要拿牛羊等作爲貨幣使用的。

### 三、農業國民時代

## ◎中國刑法與日本刑法

### 記 錄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講述

古代的人口，不甚蕃殖；所以一般人民，拿牧畜的事業，就能夠養育生活了。到了人口增加的時候，專靠土地的自然生產，去養人畜的生命，常感有一種不足的遺憾；所以不得不拿人力去利用土地的生產力，謀造人類生活上的幸福。農業的發達，也就是起源於此。當這農業國民時代，社會所用的貨幣，不待說，一定是以農產物爲主。農產物的五穀，是以稻米爲通貨。還是保存得法，就可永久沒有腐敗的憂患。古代希臘，就是以穀類爲貨幣；現在歐洲僻遠地方，也爲貨幣；現在歐洲僻遠地方，也合，到了給付貨財的時候，仍是有以穀類爲交易的媒介者。日本濱田氏所著『日本古代通貨考』中，有以穀類爲交易的媒介者。日本用農產物作代價。這都是以五穀爲貨幣的明證。

，也詳說古代用稻米爲通貨。還有亞美利加殖民地，和西印度諸島，硬貨甚少，不過拿硬貨作折合，到了給付貨財的時候，仍是

失却真實價格；又便於保存；若是保存得法，就可永久沒有腐敗的憂患。古代希臘，就是以穀類爲貨幣；現在歐洲僻遠地方，也爲貨幣；現在歐洲僻遠地方，也合，到了給付貨財的時候，仍是有以穀類爲交易的媒介者。日本用農產物作代價。這都是以五穀爲貨幣的明證。

中國刑法的成立，想諸位已知，是以農產物爲主。農產物的五穀，道很詳細，但是爲順序起見，不

（1）中國刑法之成立  
（2）中國刑法之將來  
（3）治政策  
（4）因戰亂的關係，地方正當混亂的時候，須定法維持治安，如漢高祖入關的時候，與民人約

法三章，所謂殺人者死

## 二，守成策

卽戰亂之後，依照原有之法以維持之，例如秦漢以後，各朝代的法典。

## 三，統一策

卽一國之內，羣雄割據，爲統一起見，

所定之法，如德國的帝國法；日本的假刑律。

## 四，整理策

與統一策略有相同

；不過是就原有的稍爲變動其次序，再加以整理。

## 五，革新策

不採用國內舊法，從外採取新法，或適合於現代情勢的，被各種情勢所趨而革新

，如日本明治時代所舉行之各法案。

各策都是很主要，不過這五種之中，唯革新策最為重要，

因爲革新策要追條修改。但是

無論各國如何的改革，皆是以刑法爲先。鄙人被中國聘請編纂刑法，今將中國諸法成立的順序，約略述之。

由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

三年，編纂刑法第一草案並

法院編制草案，

由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

四年，編纂刑法第二案的內容各項。刑法第一案始告完成。

宣統元年，頒布法院編制

法及檢訂刑律。

宣統二年，頒布刑律，並

成立審判廳之一部。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施行刑律。

就是將來真正的法律。

### (2) 中日兩國刑法之比較

在中國暫行新刑律上，爲刑之適用，規定有兩條：

一、酌量減輕

但是以後中國僅實行酌量減輕

，將酌量加重一條取消。此後鄙

人又將酌量加重加入暫行新刑律

### 第五十五條。

(3) 中日兩國刑法之將來

由日本保安處分法上，略述以

供參考。保安處分法，分爲四種

：一、預防保護小兒及精神

病者

二、酒醉矯正

三、勞働流職強執

四、預防拘禁

所謂預防拘禁，就是期滿的犯

人，觀察他有再犯行爲，可再行

拘禁。明治二十七年鄙人會主張

此種規定甚爲必要，所以中日兩

國的刑法，將來若依此而定，中國的刑法，與日本的刑法，兩方的根據皆是一樣。詳細的說去，非常之多，大約可分爲以下各說：

純正說

實利說

折衷說

實利說中，有刑事政策，就是

「刑期於無刑」的意思。此不特爲中日兩國的重要問題；且可謂世界上的重要問題。此是中日兩國

刑法上的基礎觀念。因時間短少

，不能多舉實例。僅將日本刑法

略言之：在日本方面雖說是殺人

者死，但須視察犯罪人的心理環

境如何，此爲『誠心說』。此說若

是全歸裁判官自主行之，亦屬不可。故日本規定有四十八條：如

犯罪的動機，犯罪的手段，知罪

的爲害大小，犯罪的有無後悔：

現在還沒有發表，將來很可能

爲中國刑法改正上的參考。鄙人

間必相差很多了。

## 關於日本對於中國不平等條約撤廢問題

### 題中日兩國人士之意見

(續)

志士們的心。就是對此問題最努力最力強的志士們。

### ▲望先於列強實行撤廢

日本衆議院議員 柏原忠一

讀趙博士的中日親善論，實在不可。一  
感佩他的高論！而且是這種議論

，是我向來所未曾聽說的。我現在所聽說的中日親善言論都是無關緊要，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却令我起一種不快慰的感想，我在要胃然的說出來，恐怕那些常研究中日問題的忠實努力志士們，亦是同我以下所想的一樣，就是『中日親善』的文字上，可以說是中日兩國人民所抱的真正告白。其實這文字是因有不親善的事實，那些政治家纔發出這種言論，所以不管用這文字與否，中

歐洲戰爭以後，亞細亞洲的全邦山河，始生出來不容易搖動的根基。我費了一年半的功夫，遊

歐洲戰後的歐洲，歸途並旅行近東諸國，印度，埃及各方面，所得

的結論如下：『白人在亞細亞應

放棄殖民地的時期已經到了。』土耳其和暹羅的領事裁判權，已經撤廢了。現在中國的許多青年若在飄揚半旗的土耳其，遊居半個月，効法在克麥爾巴西的旗下，那些爲祖國流血的土耳其青年黨的意氣。且徵諸過去的事實

，日本的志士，有無條件殺身流血者幫助中國改造共和的革命功業，想為中國國民所共知。如對

民族有條件的同情，實有背乎東洋古來的道德，此乃是一種重旁擊載有鄙人所作的『可先於列強撤廢領事裁判權』論文。聽說當時北京大學的學生會，會把這篇文章翻譯出來。鄙人向來是從理論上實際上主張撤廢論。現在歐美各國在東洋不用那屬地主義，殖民地主義，將代以貿易主義，是吾人所深信的。在他國內行自國的土權，拿屬地主義經營殖民的事情，是爲現在的時勢所不許。他們移換那對等關係的貿易主義，可想而知。這個方法確是反人說亞細亞的反逆，沙漠的反逆，有色人種復興，認爲是極可憂慮的事情，但是對華問題，他們還是做。八二四年締結南京條約時候的夢，亦不能得甚麼效果。

亦是這種主張，爭先的盟誓於國民之前，以買國民的歡心。我們所最希望的，是爲這個目的奮鬥並且真正爲中國國民殺身成仁的

洋古來的道德，此乃是一種重旁主義，白人的道德，非吾人所當採取的。

在大正十二年(即民國十二年)

四月號的『中央公論』雜誌內，曾

揭載有鄙人所作的『可先於列強

撤廢領事裁判權』論文。聽說當

時北京大學的學生會，會把這篇

文章翻譯出來。鄙人向來是從理論

上實際上主張撤廢論。現在歐美

各國在東洋不用那屬地主義，殖

民地主義，將代以貿易主義，是

吾人所深信的。在他國內行自國

的土權，拿屬地主義經營殖民的

事情，是爲現在的時勢所不許。

●參照『The Revolt of Asia, by 1927』近著。

Upton Cioco, 1927; 和 Revoit  
in the Desert, T. E. Lawrence,

讀趙博士的言論，因有所感，  
隨意的記下，希望加些批判；

程。一千九百十八年的四月，有一

軍官們的心理，非常的巧妙；吳

頓上校因此以爲可疑。但在自己

爲要慰藉遠征的同胞軍官呈請在

方面，注意這事；在浦利加方面

憲調查了他的出身，沒有疑點；

且他來在荒涼寂寞的鄉間，要創

辦一個美國軍官們的娛樂場，可

算是俠義的而且愛國的計畫，美

國當局，就即刻採用他的意思；  
且把那公園裡的古城，也貸借於

他；於是不久俱樂部就成立了。  
自浦利加以至一切夥計，都拚命

的幹事，美國的軍官們，到了夜

拿住什麼證據。吳頓上校自己想

並把和浦利加有聯絡的德國軍事

偵探，一網打盡，纔能鏟除禍根

！可是從何着手，能得端緒？吳

頓上校暗地裡受了多少的苦惱；

仍然陽裝不知，每夜去當俱樂部

的客人。

## ●犯罪之種種

(續)

(卷首澤)

## ▲軍事偵探的黑幕

在近世警察行政史上，劃了一  
新時代的，就是世界大戰爭中德  
國軍事偵探的挑撥和英法美各國  
軍事偵探的活躍。翻弄舊式卑劣

的手段，發明新式科學的方法；  
那神出鬼沒，光怪陸離的景況，  
絕不是我們局外人所能想見的！

下記一文，就是一個很好的實  
例。不是看做科學的搜查方法，  
可以推獎；那偵探和偵探鬥角  
的情形，真是當時偵探界的模範

！  
在遠隔戰線的後方——法蘭西  
的某鄉間街市，駐紮美國的大部  
軍事上及社會上是曠古的大事件

；就在犯罪搜查方面，也是前代  
無比的大舞台。到了世界戰爭告  
終，許多人公表了他們當時的「

軍事偵探的黑幕」；這種在實際上劇的表  
面或裏面，惡戰苦鬥的將軍寫  
的活記錄，實在是比那千百的理  
論還貴重的教科書！

問，在那俱樂部吃飯，是唯一的  
快樂；且爲德國軍隊的砲彈射不  
到的場所好像來到避暑地或避寒  
地的一樣，那壯健而且快活的青

年軍官們，互相談論，聚首暢談  
軍機上的秘密，策略，也都沒  
有隱藏的談論起來！把那俱樂部  
簡直變成了一個參謀部似的。看

見這種情形獨自心疼的是吳頓上  
校，蒲利加的國籍，雖然說是美

國人；但他的風采，態度，言語  
到俱樂部的美國軍官們，信蒲利  
加等無辜，非常的憤慨！——僅

在某日由美軍司令部來了兩位大  
尉，說是軍事偵探部的領探，他  
們的態度，極其傲慢，來到同官  
兵營，自稱：『我們是奉了總司

令部軍事偵探部的命令，要來訊  
問你們』『猶假虎威』，使人人都  
感受不快。某夜到了俱樂部的賓  
館時間，這兩個官僚式的偵探大

尉，來到俱樂部，把浦利加以下  
全部的夥計，訊問了一遍——來

到俱樂部的美國軍官們，信浦利  
加等無辜，非常的憤慨！——僅

拿訊問的手段，怎能發現了黑幕？可是那夜晚飯，鬧了個亂七八糟。到了第二日晚間，仍如平常一樣，多數軍官們集聚到俱樂部，沒有一個不嘲笑那兩位偵探大尉的無常識的舉動。

俱樂部仍然繼續營業；但是駐紮這地的美軍——尤其是飛行軍部的機密，完全被感到德國買營了。被，嘲笑的兩位偵探大尉，其實是吳頓上校的僕僕。吳頓上校，故意使兩大尉，「出其不意」，來訊問；但未得結果，僅成畫餅。自蒲利加以至他部下的夥計，都是德國的軍事偵探，對那兩位美軍偵探大尉，巧言答辯，沒有看破他們的陰謀；所以他們越發的大膽起來，為德國效力。原來兩位偵探大尉演了的戲劇，全為防備蒲利加對於吳頓上校的警戒而來；兩大尉的搜查越失敗；吳頓上校的計畫越容易成功。

蒲利加效力於德國的情形，實在令人驚目！來到俱樂部的軍官們——都信用蒲利加，一點兒也不客氣；就是軍事上的機密，也互相談論起來：「我奉了司令部第幾部隊，去投炸彈。嗚哈！那是很壯快啦！好好的幹！」一定成功！你看這地圖？我要經過這個地方，到了這個地方，在這兒放一炮；……在這兒又放一炮，……這是敵軍的薄弱點，這是敵軍的薄弱點。『請賜你的武器功』，請吃酒罷！『謝謝！』『吃了酒罷！』把大瓶的拿來！』這樣的談話，在各飯館上，都很喧囂的！

某夜，吳頓上校，獨自一人，探查俱樂部的情形，親眼看見軍官們歸營後，蒲利加集結他部下的夥計，詢問各種報告的樣子；於是蒲利加黨徒犯罪的形跡，非常顯明；但是怎樣報告到德國軍營呢？還是一個大疑問。蒲利加往來的書信，在郵局都檢查過的。

吳頓上校首先注目到馬塞耳，說是：「你前星期的收入銀錢，到銀行；並購買來星期的食用品。」

馬塞耳的茶中，馬塞耳飲茶後即刻成功！你看了這地圖？我要經過這個地方，到了這個地方，在這兒放一炮，在這兒又放一炮，……這是敵軍的薄弱點，這是敵軍的薄弱點。『請賜你的武器功』，請吃酒罷！『謝謝！』『吃了酒罷！』把大瓶的拿來！』這樣的談話，在各飯館上，都很喧囂的！

一位同性的侶伴，非常的喜悅；她們兩個，即刻成了知交，馬塞耳去巴黎時，伊維溫一定同行。於是把蒲利加的黨徒，一律逮捕。常去俱樂部的美國軍官們尙多信蒲利加的無辜；到審判蒲利加時，他們特到巴黎，要為蒲利加辯護。當時吳頓上校，站立在證人席上，曾說：『前用兩位偵探大尉，為的是欺騙蒲利加；就是要領帶伊維溫同去的話。第一回的必要的原故。』傍聽席上的美

國軍官，聽了這話，纔吃了一驚，沒有絲毫可疑的地方。

蒲利加的家裡，有一位名叫「馬塞耳」的女子，是蒲利加的姪女。他每一星期，去巴黎一次，早上，伊維溫就把那毒藥放在馬塞耳的茶中，馬塞耳飲茶後即刻死亡。但不至發生什麼危險的一種安全毒藥。第三次到了巴黎，第二天早晨，伊維溫就把那毒藥放在馬塞耳的茶中，馬塞耳飲茶後即刻死亡。伊維溫代她送過去；那信封上寫的是伊維溫代她的行動，就無法子把美軍偵探本部名以『伊維溫』的姓名，是巴黎某街的一個小飯館的女主人。伊維溫拿了一封書信，就即遠跑到巴黎美國軍的總司令部，拆開書信一看，果然是報告美國軍事機關的。

於是把蒲利加的黨徒，一律逮捕。常去俱樂部的美國軍官們尙多信蒲利加的無辜；到審判蒲利加時，他們特到巴黎，要為蒲利加辯護。當時吳頓上校，站立在證人席上，曾說：『前用兩位偵探大尉，為的是欺騙蒲利加；就是要領帶伊維溫同去的話。第一回的必要的原故。』傍聽席上的美

## ● 犯罪搜查紀事

(續)

### 最初應用指紋法之實例

英國偵探喬斯尼述

但威廉慕士以爲世間可尊敬之人，未有過於安貧者，遂被此僕所欺。其次對於威廉慕士之僕婢，一律檢查，但未見有一人可疑者。彼等因受此嫌疑，異常憤慨，甚至加余以惡言，而其中最視爲率爾之僕，曾謂：『恰當寶石遺失之時，會見喬麥進行過夫人房門』云。

余遂問：『喬麥進爲何人？』

威廉慕士從傍答曰：『喬麥進爲亞吉包得哈丹氏之僕。』

『如是，犯人想必是彼！』

余言未畢而威廉慕士即云：『然而大錯！』

『何謂大錯？』

『亞吉包得氏率領其僕，已于

昨日歸去矣。余前閱覽其賓客名簿時，惟將此事未報告於執事。』

余聞斯言，稍覺難堪；然尤有甚者，當余問：

『何以證明？』

『時，威廉慕士忽作奇怪余言之形狀；且云：

『此乃事實，有何證明之必要？當余送亞吉包得氏時，曾行至馬車前，見其僕同乘而去。』

余益覺難堪，遂云：

『果如是，益多嫌疑！』

威廉慕士笑曰：

『無妨！對於亞吉包得氏之僕

，當釋疑惑矣。』

未久，威廉慕士與余，一一檢查府內門戶之形狀；最後至守門人家，守南門者曰：『先時有一僕來此，謂「上有命令，無論何人，如有欲出此門者，不可允許！』又言「我在此看守，汝可往告此事于北門者。』，小人應命而去，約五六分鐘後，歸而覘之，伊已不在此；伊係何人之僕，實爲小人所未見者。』余聞斯言，不禁一呼。威廉慕士驚問：

『如何？』

余卽答以：

『該僕既代替看守，何得任意離去？』

『但伊當此守門人往北門時，在此看守，亦未可知。』

『然此守門人不云歸來時，伊已不在此看守乎？』

『此事有何關係！不過由該僕之不注意，所生之過失而已；余以爲今夜絕無一人會出此門。』

所謂毛爾基麥候爵，卽彼著名之貧賤爵也。威廉慕士由僕人手中，接取電報，卽對余云：

『持此電報交付候爵，請執事言至先，威廉慕士大怒曰：『請休矣！請休矣！執事始終疑全賓客，請休此偵探之事！』

余斯時惟有冷笑而已；在余從來經驗上，如斯情形，實所習見，故不生怒；然余旋忠告：

『無論如何，實有詳細調查貴府僕婢及貴賓客從僕素性之必

要。』

然此爲威廉慕士所不許，卒未得見諸事實。余當夜至十二句鐘止與威廉慕士在一室聚首密議，愈討論而事件之真相愈莫能辨；於是余決意先回警察本部，再作計論，方起立告辭之際，忽一僕從外而入，威廉慕士卽問：

『何事？』

彼答曰：『接到寄毛爾基麥候爵之電報。』

『如是，在貴賓客中，不得不認爲有一嫌疑犯。』

『請休矣！請休矣！執事始終疑全賓客，請休此偵探之事！』

『請休矣！請休矣！執事始終疑全賓客，請休此偵探之事！』

言畢而出，約十分鐘後，威廉慕士曾作委難之狀而歸，視其電報，尙持手中。余問：

『何竟如是？』

『毛爾基麥侯爵，未識何往？

』

威廉慕士本不欲如是作答；但於不識不覺之間，遂發斯話，旋又悟其失言，即強辯云：

『毛爾基麥侯爵雖未寓自己屋中；然別無奇異之處，或者往訪他人，亦未可知』。

余亦故言：

余歸至警察本部，用化學的方法，實驗持來之杯，頗得良好結果，此玻杯會現五指之跡，余遂應用寫真術，撮指形之影顯現於紙上，此即現今在識別犯人上，廣用之指紋法，余於倫敦最初試驗而成功者也。

（未完）

### ◎英國法庭內有名的羅德霞事件

英國高等法院，評判審理日數最長為近來未曾有的民事訴訟，是羅德霞事件，此訴訟在倫敦法律新聞上，登載審理日數，已經有一百二十五日之長，尙綿延未曾解決。刑事案件的記錄，那有名吉西卜事件，審理日數有一百八十八日，向來稱最長的。

在民事訴訟上此次的羅德霞事件，像這樣的長續裁判，亦是從來沒有前例的。更可驚的是被告方面的律師安次布焦恩氏的辯論，二十三日間竟連續的不斷來，尙不明白。總而言之，就是二十

『當然如是。』

余在威廉慕士家，一夜未眠，翌朝始回至警察本部，余臨行時

宴會時所用，由一室中拾得者也，特注意持來一玻杯——係昨夜

亦不過連續了十四天。還有很有趣味的一件大怪事，那羅德霞事件的律師安次布焦恩氏，那二十三日間的辯論，結果他感覺神經疲勞，見二十三日間的辯論，尙可告一段落，在同時對於裁判長倪烏氏因為休養的緣故，請求數日間公判延期。其理由是自己身體上精神上因為感覺過度的疲勞，醫師忠告：『若每

日間仍然繼續的辯論，將來健康上要發生不好的結果。』原告方面的律師鄧紐斯氏，對於公判延期的反對意見說：『原告對於本案訴訟費用，因為財政上感覺疲困，已經不堪負擔。若待被告律師回復健康，以致裁判延期，原告方面，結果將蒙受莫大的損失。若安次布焦恩氏自身繼續辯論數，則辯論不可能』，若是强行促他辯論，對於本案裁判上，未免有失於公平。望雙方互相的抱

期的事情。總而言之，此事可稱謂近來未曾有的大民事訴訟案。』

氏商議此事，托木林氏的回答『辯論如此複雜的大事件，準備的日數，至少亦得兩星期；不然則不可能』。於是裁判長說：『原被告兩造的意見，無論何方皆有一番的道理，自己對於兩造，取公平的處置，頗覺非常的困難！若促有病的安次布焦恩氏續行辯論，於其健康上，要發生危險的結果，未免有點不近情理。托木林氏說：『此案若不準備相當日數，則辯論不可能』，若是强行促他辯論，對於本案裁判上，未免有失於公平。望雙方互相的抱

期的反對意見說：『原告對於本案訴訟費用，因為財政上感覺疲困，已經不堪負擔。若待被告律師回復健康，以致裁判延期，原

告方面，結果將蒙受莫大的損失。若安次布焦恩氏自身繼續辯論不成，與他共同辯護人托木林氏可繼續行之，務必早日決審，不勝盼望！』於是裁判長與托木林

## ◎ 閣魔帳

某美國人述

(二) 直轄英國外交大臣  
閣魔帳的原名是(Black List)。人多以爲是英國政府所寫的一種罪人名簿；但是前次歐洲大戰爭的時候，由那閣魔帳產出了很多的副產物，令人警愕；所以研究的內容和牠的沿革，非常的有益！

當歐洲戰爭勃發了的時候，英國官憲，採取戰時閣魔帳的政策開始活動，得了的功績，實在不少！英國官憲，于歐美東洋及世界各國，遣派了閣魔帳的官吏，叫做『商業事務官』(Commercial Attaché)。Attaché這個字，原來是法蘭西話，是『使節的隨員』的意思，就是商業上使節的隨員。

這不是戰爭時特別的官職；就是平常時，於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門外，遣派這個官吏，駐在各國；他的任務，是管理領事館的

一部分事務——貿易事務。一旦發生了戰爭，特別的遺派來的這個官吏，專辦理閣魔帳的事務；但是仍稱爲『商業事務官』，直轄於英本國政府的外交大臣，不受駐在各國的大使，公使及領事的監督指揮，任意的雇用偵探；那偵探裡無論本國人，法國人，中國人，日本人……都有，是秘密

中的秘密，誰也不知底蘊，偵探還和交戰國的人民交通，經營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詳細的把那個人名和他的身分及國籍調查妥善後，就直接報告到本國的外交大臣，駐在各國的大使，公使，領事們，絲毫不能過問。本國外交大臣，接受了這事務官的報告

，登記到閣魔帳底帳後；再把那人名通知駐在各國的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業事務官。受了這通知的駐外大使館，公使館

各自置備的閣魔帳，認爲是注意人物，常常警戒。

(二) 閣魔帳的利害關係人  
登記到閣魔帳的人——被登記者的利害關係怎麼樣？不管他的國藉身分怎樣，一經登記到閣魔帳，就和英國人不能交易了！無論是英國的商業公司，海上保險公司，火災保險公司，生命保險公司……都不和他結契約了。若是律師，就再不能辦理英國人的案件。

原來英國官憲，設立閣魔帳的目的，打算根本上破壞德國的海外發展！尤其是商業上的發展。那麼，有了怎樣的行爲，就成了

閣魔帳究竟起源於什麼時代呢？有人說在百年以前；有人說在五十年以前，那歷史雖不明瞭；可是在英國去今五六十年以前，以人民創立一個叫做『Drewe Bell』的公司爲始稱爲『私立閣魔帳』，和現日本的商業與

續交易時，他也就成被登記者，在英國人的中間，不能營業了。成了閣魔帳的被登記者的律師，再不能辦理英國人的案件；若是

在英國人的中間，不能營業了。成了閣魔帳的被登記者的律師，再不能辦理英國人的案件；若是

，現時英國商人的棹上，常放着一個『Dune Black List』，是保證商人的信用的。如某商人，和一商店起初交易時，那商店的主人先跑到後房一看這李斯特（List）後，纔能決定可否。

從來歐美人，非常的厭惡黑色字（Black）凡凶事多附列黑色：這是由宣告死刑時法官曾穿黑色的帽子（Black cap）而來。如罪人名簿（Black list）；監獄（Black hole）；傳徒（Black list）；死刑信號（Black flag）；讒延囚人車（Black car）……都冠以黑字。在德國，黑字（Schwarze）也常用於兇事，如閻魔帳（Darschwarze Register）；凶尸（Entschwarze Tag）；惡行（Finschwarz Tag）……等也冠以黑字。在法國也把黑字（Noir）用於不吉的事情。

現時英國有兩種閻魔帳：一是前所說的（Dune Black list），即『私立閻魔帳』；一是英國官憲的閻魔帳叫做『官立閻魔帳』（Gover-

ment Black-list）；又叫做『戰時間魔帳』。今查看歐洲大陸的刑法史：在昔羅馬神命時代的就是現在所謂『罪人名錄』即閻魔裁判，僧侶受了神命爲裁判官，帳的元祖。

## ◎司法考查紀錄

（續）

### 一 關於行政者

（一）司法人員  
各廳人員之現在編額及  
其配置

天津地方檢  
察廳

檢察長一員，檢察  
官七員，候補檢察  
官四員，學習檢察  
官一員，共十三員

由主任檢察官，  
同各檢察官，辦理  
偵查及相驗事宜。

書記官二員，一員  
主管會計庶務，一  
員主管記錄統計事  
務。

天津地方檢  
察分庭

檢察官一員，學習  
檢察官一員，分發  
高等文官練習員一  
員。

紀錄事。

主任檢察官一員，  
檢察官一員，學習  
檢察官一員，分發  
高等文官練習員一  
員。

書記官二員，一員  
主管會計庶務，一  
員主管記錄統計事  
務。

保定地方檢  
察廳

檢察官一員，候補  
檢察官二員，辦債  
察兼辦總務處及相  
驗要案各事。

第一高等檢  
察分廳

檢察官一員，未分  
處監督檢察官，  
按五分之二配受案  
件，檢察官按五分  
之三配受案件。

設總務偵查二處，  
候補檢察官二員，  
辦總務處相驗事，  
檢察官七員，候補  
檢察官二員，辦債  
察兼辦總務處及相  
驗要案各事。

書記官長一員，書  
記官二員，候補書  
記官一員，書記官  
長辦文牘事，書記  
官一員，候補學  
習書記官一員，其  
職務分配，二員辦

收費等事，二員辦

書記官長一員，書  
記官一員，候補書  
記官一員，書記官  
長辦文牘事，書記  
官一員，候補學  
習書記官一員，其  
職務分配，二員辦

文牘，二員辦會計  
庶務，二員辦保存  
文件及證物事，一  
員辦統計，二員辦  
總務收發，六員辦  
紀錄事。

書記長官一員，書

山東省

補推事二員

，故有推事

記官三員，候補書

高等審判廳

推事十三員。

記官一員，書記官

民庭一庭，民事臨

濟南地方審

推事十二員，候補

福山地方審

推事五員，學習推

錄，一員辦文牘兼紀

時庭一庭，刑庭一

判廳

推事五員，學習推

務，一員辦會計庶

庭，共三庭，民庭

事二員，刑庭置庭

推事一員，共十八員

，一員辦紀錄兼保

各置庭長一員，推

長一員，推事六員、

民庭二庭，刑庭一

判廳

推事四員，候補學

習推事六員，共計

萬全地方檢

檢察官一員。

察廳

未分處案件，除檢

察長配受五分之一

外，餘均由檢察官

辦理。

書記官長一員，書

候補學習書記官七

員，共二十八員，

保存文卷股書記官

一員，收發股一員

民庭一庭，刑庭一

記官三員，學習書

記官一員，書記官

十一員辦文牘統計

，並保存文件，一

員辦會計庶務，二

員辦紀錄。

「備考」該廳額定

現由濟南地

審廳調用推

事三員，候

「備考」該廳書記

官長與審廳

合設。

設總務處，偵查處

，其事務分配，除

關於審理無領事裁

判國人民民刑訴訟

案件指定首席檢察

官辦理外，其餘各

種案件，均按次序

輪流分配。

書記官十三員，候

補書記官三員，共

十六員，內紀錄科

六員，監獄科三員

，總務科四員，文

讀科一員，總會計

科二員。

檢察官五員，候補

檢察官三員，共八

疏忽的佐藤推事，對他的夫人說：「今天去到遺物保管局，取來了先一星期內遺忘在電車裡的洋傘；所以回來的很遲。」

夫人說：「那是很好！洋傘放在那裏呢？」

夫人聽了這話，雙手笑着要死

，速對他的夫人說道：「今天把洋傘好好的拿回來了，也沒有遺忘

在甚麼地方！」

設總務處，偵查處

，執行處三處，除

執行處專由候補檢

察官一員辦理外，

其餘各員，皆兼辦

總務處及偵查處事

務。書記官八員，候補

富井辯護士在法廷爲某殺人嫌疑犯辯護時，每語必回其首；他於旁聽中之某小姐傳送秋波。其人雖甚奇之，而不明其故。其友後山下金山二君詰問內情，富井

書記官一員，學習

官兼辦書記事務一

員，共十二員，內

紀錄科七員，會計科三員，文牘兼統

計科一員，管卷兼

收發一員。

氏力言不識；後月餘，山下君忽然在銀座見其與某小姐同乘汽車疾馳，山下君拚命狂追；幸彼二人在天賞堂下車入內購物，山下君喜極趨入而輕拍富井君之肩；富井君許以請吃陶陶亭之中國料理，此案始消云。

## 法界逸話



### ◎ 富井辯護士與某小姐



#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25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

所有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沈學

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收八折以示優待

##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現洋		郵費		定價	
上	優等	封皮裡面	三十元	全面	二十元	零	壹角	零售每冊	半	年三十六冊	全年七十二冊
普	通	正文前	二十元	半面	十二元	零	參元五角	半	年	陸	元
正	文中	十二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八元	零	五元	半	年	十二元	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  
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  
發行者 民報社印刷營業部  
法學研究會

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  
華天省城文廟胡同

# 募選論文

題 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關于右題之論文，無論長短文言白話，一律歡迎，選定後在本報上發表，入選者，分左列二等贈酬，選外佳作，贈本報若干期。

一等

紀念金表

二等

紀念銀表

三等

紀念銀盆

一只